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1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